

# 河南省节能减排（应对气候变化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---

## 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省级低碳试点工作的 通 知

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发展改革委：

为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、着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总体要求和省“十三五”规划纲要关于推动低碳试点建设的任务部署，鼓励和推动更多的城市先行先试，探索和总结符合不同地域、不同发展阶段的低碳发展模式和经验，更好推进全省低碳发展。现就组织推荐申报 2018 年省级低碳城市、园区、社区、工程等试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领导重视。申报试点所属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绿色低碳发展，组织领导得力，形成有效工作协作机制。

（二）目标明确。申报纳入低碳试点的申报主体明确试点建设目标体系，提出相应的政策和保障措施。

（三）敢于创新。积极探索创新经验和做法，以先行先试为契机，体现试点示范的先进性、典型性和代表性。

### 二、试点内容

(一) 低碳城市试点。申报主体为市(县)人民政府,选择领导重视、意愿较强、基础较好的地区开展试点,全省低碳城市试点原则上不超过3个。试点内容包括试点工作目标,交通、能源等基础设施低碳化,推进以低碳为特征的产业体系,建立常态化碳排放数据统计和管理体系,建立碳排放目标责任制,倡导低碳生活方式和消费等。

(二) 低碳园区试点。申报主体为工业园区、产业集聚区、经济技术、高新技术开发区等园区管委会,全省低碳园区试点原则上不超过6个。试点内容包括加强低碳基础设施建设,加快重点用能行业低碳化改造,改善园区用能结构,建立碳排放信息管理平台,引导企业公布温室气体排放信息和控排行动措施,积极开展低碳技术创新与应用等。

(三) 低碳社区试点。低碳社区分为城市和农村低碳社区,其中,城市低碳社区申报主体为区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或居民委员会,农村低碳社区申报主体为镇政府或农村村民委员会。全省低碳社区试点原则上不超过10个。低碳社区建设要重点结合保障性住房、移民搬迁、新型城镇化建设、老旧小区综合改造、新农村建设、美丽乡村建设和扶贫工作,试点内容包括宣传培育低碳文化和生活方式,推广节能和绿色建筑,完善基础生活设施,营造优美宜居社区环境等。

(四) 其他低碳试点。主要包括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建

设，碳普惠，碳积分，碳捕集封存和利用（CCUS），低碳技术规模化应用示范项目，气候投融资试点和低碳产品试点等。

### 三、程序安排

（一）市级推荐。每个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级发展改革委推荐的低碳试点总数不少于1个、不超过3个。每个试点需提交试点基本情况简介，包括经济、产业、人口、特色、亮点等内容以及开展低碳试点的总体思路（不超过2000字）。

（二）初步评定。省发展改革委将组织省节能减排（应对气候变化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专家对申报各类试点的基本情况简介进行评定，选取基础条件相对成熟、工作思路比较清晰的试点，并发文予以公布各类试点名单。

（三）试点建设。省发展改革委将对纳入试点名单的实施主体进行分类指导和培训。各试点要建立健全低碳试点工作机构，制定科学可行的低碳试点实施方案，大胆探索、务求实效、扎实推进试点各项工作任务，注重积累成功经验。

（四）总结评估。各试点应定期报送试点进展情况，我办将对各类试点工作的进展和成效组织总结评估，重点对体制机制创新、试点实施方案工作任务落实等方面进行总结验收，验收合格将授予河南省低碳试点称号，并对成功经验和好的做法加以梳理，选择效果特别突出的试点申报国家级试点。

请你委高度重视推荐申报试点工作，精心组织，严格把关，

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将试点基本情况简介一式两份（并电子版）报送省发改委环资处。

联系人：聂 鑫 郝大玮 孙晓蔚

联系电话：0371-69691438

邮 箱：henanditan@126.com

